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2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
97年1月8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
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第一條 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：

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修業年限依本校『學則』規定。

第二條 具在職身分者，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，但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：

一、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「研究討論」四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滿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
二、在職專班必修科目包括「研究討論」四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滿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
三、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四條 日間部碩士生畢業英文門檻

自九十八學年度起，日間部碩士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，始得畢業。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及轉組規定依照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處理。

第六條 日間部研究生校外專職規定：

一、校外專職研究生之最低修業年限必須延長一年。

二、若有專職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應嚴予處分。

第七條 論文考試：

按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